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凱澤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0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kentz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502511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5年度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「特殊教育班教師轉任普通班教師」及「幼兒園教師轉任國小普通班教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10月13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41143231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為辦理各校教師轉任審核作業，貴校倘有115學年度欲轉任旨揭教師，請依前函說明四之規定，於115年3月18日前檢具欲轉任教師之相關資料函報本局，俟本局核准後，始可辦理後續轉任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